

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

关于加强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电气火灾防范的通告

为预防电气火灾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〉办法》、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广东省供用电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、省关于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的部署要求，现就加强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电气火灾防范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用电主体责任。用电安全实行“谁产权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、谁管理谁负责”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用电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用电安全全面负责，并应逐级明确用电安全责任。

二、严格落实用电安全制度。单位应从严落实防控措施，建立健全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和电气安全操作规程，应配备具备职业资格的专业电工负责电气维护管理。

三、严格开展用电安全检查。单位应每年至少对电气线路和设备开展一次电气安全检测，定期对电气线路和设备进行维护保养；按照规定的频次开展防火巡查，及时纠正违规用电行为。

四、严格规范电气线路敷设。单位电气线路施工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标准规范，并由具备职业资格的专业电工实施；电气线路应规范敷设，采取穿金属管、密封槽盒等保护措施；配电设备应固定在不燃材料上，不在其内部或周边存放可燃物；消防电源与其他电源应分开设置，并明确标识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电气安全保护措施。电气线路应安装短路、过负荷、漏电等保护装置，并应定期测试保护功能保持完好有效；电缆井在每层楼板处和连通其他区域的孔洞应封堵严密，电缆井防火门应锁闭并保持完好。

六、严格电气使用管理。选购合格电器产品，认准产品合格证和认证等标识，坚决杜绝假冒伪劣和“三无”产品。电气使用应做到“五不”：不私自改造或私拉乱接电气线路；不在同一插座上同时插接多种大功率电器；不在开关、插座、照明灯具、电热器具等周边存放易燃易爆物品；电、气焊工不无证非法作业；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不使用电、气焊等明火作业。

七、开展安全用电培训演练。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用电安全宣传教育培训，确保员工熟知用电安全常识；制定电气火灾应急处置预案，定期组织开展演练。

八、正确报告处置火情。单位发生火灾时，务必做到及时报警，迅速扑救火灾，及时疏散人员；发生电气火灾，应先断电，再扑救，严禁擅自关闭消防电源。

公民发现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“96119”举报电话或者通过有效途径，向公安机关举报。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，相关部门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
2017年8月1日